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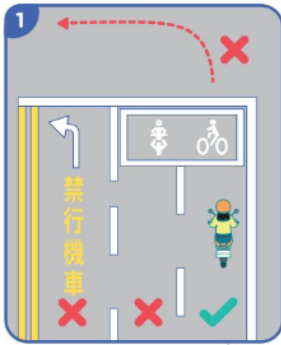
微型電動二輪車

駕駛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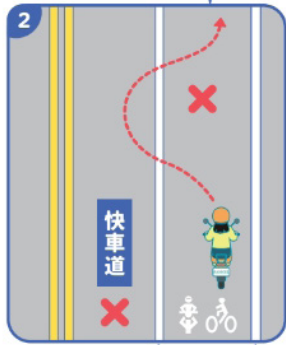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微型電動二輪車權歸屬「機車」
- ◆ 應選用交通部公路局審驗合格之車輛
- ◆ 應行駛於慢車道靠右，無慢車道時，則靠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- ◆ 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，不得左轉
- ◆ 不得駛入人行道、快車道，或擅自穿越快車道
- ◆ 除起步行駛、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邊邊線
- ◆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
- ◆ 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



不得擅自穿越快車道



未畫設慢車道時靠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


10cm快慢車道分隔線 15cm路面邊線



更多詳細規則

教育部 112.9月製

微型電動二輪車 駕駛注意事項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 規定比一比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規定比一比

種類	輕型 電動機車	微型 電動二輪車	電動 輔助自行車
規範			
車輛	車牌樣式	AA-0001	AA00001
領掛牌	✓	✓	✗
駕駛人	合法年齡	滿 18	滿 14
持有駕照	✓	✗	✗
動力	電動	電動	人力為主 電力為輔
行駛速限	依道路速限	≤25km/h	≤25km/h
戴安全帽	✓	✓	⚠ 建議配戴
雙乘載人	✓	✗	⚠ 限 1-6 歲
投保強制險	✓	✓	✗

教育部 112.9月製